



SOROPTIMIST®
Investing in Dreams

2026 年 SIA 組織章程擬議修正案

提案 #1：更新擔任 SIA 理事會理事之資格與條件	2
提案 #2：更新擔任 SIA 候任會長之資格與條件	4
提案 #3：增設候任會長提名委員會，作為 理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7

提案 #1：更新擔任 SIA 理事會理事之資格與條件

提案者： SIA 理事會

修改第八條「理事會」第 8.03 節「資格與挑選」，刪除「分會會長」，並代之以「專區理事會幹部或理事，或曾於 SIA 理事會任職」。

現行條文	擬議修正案	修正後條文
<p>第8.03節 <u>資格及挑選</u>。聯盟的每個理事均為成年自然人(個人而非公司或其他法人)。在「選區」內某個分會的正式會員若曾經擔任過分會會長就有資格獲選擔任「理事會」的理事，但前提是，在擔任「理事會」理事的任期內，她不會擔任專區總監或在其專區或分會層級接下任何選舉的職務。獲選擔任理事的任期和以前在「理事」從事的任何職務之間至少一定要有 12 個月的間隔期。</p>	<p>第8.03節 <u>資格及挑選</u>。聯盟的每個理事均為成年自然人(個人而非公司或其他法人)。在「選區」內某個分會的正式會員若曾經擔任過分會會長專區理事會幹部或理事，或曾於 SIA 理事會任職，就有資格獲選擔任「理事會」的理事，但前提是，在擔任「理事會」理事的任期內，她不會擔任專區總監或在其專區或分會層級接下任何選舉的職務。獲選擔任理事的任期和以前在「理事」從事的任何職務之間至少一定要有 12 個月的間隔期。</p>	<p>第8.03節 <u>資格及挑選</u>。聯盟的每個理事均為成年自然人(個人而非公司或其他法人)。在「選區」內某個分會的正式會員若曾經擔任過專區理事會幹部或理事，或曾於 SIA 理事會任職，就有資格獲選擔任「理事會」的理事，但前提是，在擔任「理事會」理事的任期內，她不會擔任專區總監或在其專區或分會層級接下任何選舉的職務。獲選擔任理事的任期和以前在「理事」從事的任何職務之間至少一定要有 12 個月的間隔期。</p>

提案理由： 1991 年 SIA 現行理事會編制建立時，分會之領導經歷被視為擔任理事會職務之主要準備。自此之後，專區的作用已顯著擴大。各專區如今在推進 SIA 使命、加強整體協調性，以及提供深入見解，以瞭解聯盟內各分會之多元需求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專區領導者與分會及聯盟密切合作，能針對組織面臨的挑戰、機會與文化差異，提供更宏觀的視角。隨著 SIA 的工作日益強調協作且

以數據為導向，在專區層級累積的領導經驗，能為理解組織運作提供超越單一分會的關鍵視角。要求或看重專區領導經驗，有助於確保 SIA 理事會候選人具備必要的廣泛知識、策略意識與跨專區理解能力，從而在複雜的跨國聯盟中高效帶領。

財務影響：無。

提案 #2：更新擔任 SIA 候任會長之資格與條件

提案者：SIA 理事會

修正第六條「幹部；執行長」第 6.02 節「選舉與任期」，刪除「九月一日起開始就職「理事會」的每個理事以及將於九月一日退休的理事們」，並代之以「目前在理事會任職之成員，以及於九月一日加入理事會且在過去三年內曾於理事會任職之成員」；同時刪除「現任會長本身以及候任會長除外」，並代之以「會長與候任會長不具參選資格。」

現行條文	擬議修正案	修正後條文
<p>第 6.02 節 <u>選舉及任期</u>。每年九月一日前，以及下一個會計年度的「理事會」理事選出後，「會長」會邀請九月一日起開始就職「理事會」的每個理事以及將於九月一日退休的理事們 (現任會長本身以及候任會長除外) 參加「候任會長」的競選。有興趣參選的主管應該在規定的日期內答覆，然後由信譽良好的分會做郵寄投票。當選票上列有三名或多於三名候選人時, 各投票分會應在選票上使用偏好投票方式排列出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得到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成為下個會計年度的「候任會長」。</p>	<p>第 6.02 節 <u>選舉及任期</u>。每年九月一日前，以及下一個會計年度的「理事會」理事選出後，「會長」會邀請九月一日起開始就職「理事會」的每個理事以及將於九月一日退休的理事們 目前在理事會任職之成員，以及於九月一日加入理事會且在過去三年內曾於理事會任職之成員(現任會長本身以及候任會長除外) 參加「候任會長」的競選。 會長與候任會長不具參選資格。</p> <p>有興趣參選的主管應該在規定的日期內答覆，然後由信譽良好的分會做郵寄投票。當選票上列有三名或多於三名候選人時, 各投</p>	<p>第 6.02 節 <u>選舉及任期</u>。每年九月一日前，以及下一個會計年度的「理事會」理事選出後，「會長」會邀請目前在理事會任職之成員，以及於九月一日加入理事會且在過去三年內曾於理事會任職之成員參加「候任會長」的競選。會長與候任會長不具參選資格。</p> <p>有興趣參選的主管應該在規定的日期內答覆，然後由信譽良好的分會做郵寄投票。當選票上列有三名或多於三名候選人時, 各投票分會應在選票上使用偏好投票方式排列出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得到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成為下</p>

	票分會應在選票上使用偏好投票方式排列出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得到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成為下個會計年度的「候任會長」。	個會計年度的「候任會長」。
--	--	---------------

提案理由：SIA 理事會之運作方式與分會及專區理事會不同。作為多元、多文化、多語言組織之策略決策機構，SIA 理事會負責訂立政策，並將管理與執行該政策的工作交由 SIA 總部負責。相較之下，分會與專區理事會不僅訂立政策，亦同時作為負責執行政策之營運團隊。

新當選之 SIA 理事會理事（尚未就任，且可能欠缺近期之 SIA 理事會經驗）通常不熟悉理事會之內部規範、治理期望與完整職責範圍。這對角逐 SIA 候任會長一職之候選人構成挑戰。該職位要求候選人對理事會運作具備充分瞭解，並須隨時準備於會長缺席或出缺時接任會長職務。因此，新任理事可能處於劣勢，無法對該職務之要求做出充分知情之決定。

規定必須曾於 SIA 理事會任職（無論是身為現任理事，抑或於過去三年內回任之理事）能確保候任會長之候選人具備必要之背景、經驗及對理事會工作之認知。該項規定能讓候選人做好更周全之準備，俾於必要時能較預期提早接任會長一職，並在複雜、多文化與多語言之理事會環境中有效領導。

配合修正：若提案 2 經各分會透過郵寄投票表決通過，《SIA 組織章程》第 6.09 節 (c)(ii) 款將進行以下配合修正；該節旨在規範當會長與候任會長職位同時出缺時之處理方式。

提案 #2.A. 《組織章程》第 6.09 節「空缺」，第 (c)(ii) 款：

現行條文	擬議修正案	修正後條文
第 6.09 節 <u>空缺</u> (c)。 <u>(ii)</u> 如果同時出現空缺的情況發生在三月一日或三月一日之後，則代理會長將完成會長的剩餘	第 6.09 節 <u>空缺</u> (c)。 <u>(ii)</u> 如果同時出現空缺的情況發生在三月一日或三月一日之後，則代理會長將完成	第 6.09 節 <u>空缺</u> (c)。 <u>(ii)</u> 如果同時出現空缺的情況發生在三月一日或三月一日之後，則代理會長將完成會長

<p>任期。如果按照正常的選舉時間表, 將於九月一日就任的下一任候任會長已經選出, 或者該職位的選舉正在進行中, 則當選人將立即或在當選後填補候任會長空缺完成剩餘任期, 並於九月一日接任成為會長。聯盟將舉辦另一個選舉以選出新的候任會長, 於九月一日上任。該選舉的候選人應從現任理事會成員和將於九月一日開始服務的理事中徵求。</p>	<p>會長的剩餘任期。如果按照正常的選舉時間表, 將於九月一日就任的下一任候任會長已經選出, 或者該職位的選舉正在進行中, 則當選人將立即或在當選後填補候任會長空缺完成剩餘任期, 並於九月一日接任成為會長。聯盟將舉辦另一個選舉以選出新的候任會長, 於九月一日上任。該選舉的候選人應從現任理事會成員和將於九月一日開始服務的理事於九月一日加入理事會且在過去三年內曾於理事會任職之成員中徵求。</p>	<p>的剩餘任期。如果按照正常的選舉時間表, 將於九月一日就任的下一任候任會長已經選出, 或者該職位的選舉正在進行中, 則當選人將立即或在當選後填補候任會長空缺完成剩餘任期, 並於九月一日接任成為會長。聯盟將舉辦另一個選舉以選出新的候任會長, 於九月一日上任。該選舉的候選人應從現任理事會成員和於九月一日加入理事會且在過去三年內曾於理事會任職之成員中徵求。</p>
---	--	--

財務影響：無。

提案 #3：增設候任會長提名委員會，作為理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提案者：SIA 理事會

修正第九條「委員會」第 9.01 節「理事會的委員會」，新增第 (c) 款「候任會長提名委員會」。

現行條文	擬議修正案	修正後條文
<p>第9.01節 <u>理事會的委員會</u>。 「理事會」應該設立常務委員會，並且可以設立其它的臨時委員會。每個委員會都應該由一個或多個「理事」或整個「理事會」組成。每位「理事」至少都應該在一個委員會服務。如果有需要，並且預算也許可的話，還可以由一位或多位非「理事會」的委員，但由「理事會」選出的「蘭馨人」出任委員會的委員。「理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應該遵照「理事會」的意見行事。常務委員會應該包括：</p> <p>(a) <u>財務委員會</u>應該審查「聯盟」的財政事務。「秘書長/財務長」應該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之一，並且應該擔任會長。</p> <p>(b) <u>法律和決議案委員會</u>應該接受針對本章程、聯盟</p>	<p>第9.01節 <u>理事會的委員會</u>。 「理事會」應該設立常務委員會，並且可以設立其它的臨時委員會。每個委員會都應該由一個或多個「理事」或整個「理事會」組成。每位「理事」至少都應該在一個委員會服務。如果有需要，並且預算也許可的話，還可以由一位或多位非「理事會」的委員，但由「理事會」選出的「蘭馨人」出任委員會的委員。「理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應該遵照「理事會」的意見行事。常務委員會應該包括：</p> <p>(a) <u>財務委員會</u>應該審查「聯盟」的財政事務。「秘書長/財務長」應該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之一，並且應該擔任會長。</p> <p>(b) <u>法律和決議案委員會</u>應該接受針對本章程、聯盟</p>	<p>第9.01節 <u>理事會的委員會</u>。 「理事會」應該設立常務委員會，並且可以設立其它的臨時委員會。每個委員會都應該由一個或多個「理事」或整個「理事會」組成。每位「理事」至少都應該在一個委員會服務。如果有需要，並且預算也許可的話，還可以由一位或多位非「理事會」的委員，但由「理事會」選出的「蘭馨人」出任委員會的委員。「理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應該遵照「理事會」的意見行事。常務委員會應該包括：</p> <p>(a) <u>財務委員會</u>應該審查「聯盟」的財政事務。「秘書長/財務長」應該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之一，並且應該擔任會長。</p> <p>(b) <u>法律和決議案委員會</u>應該接受針對本章程、聯盟</p>

<p>程序、以及決議案的提議修訂案。</p>	<p>程序、以及決議案的提議修訂案。</p> <p><i>(c) 候任會長提名委員會應審核並擬定 SIA 候任會長候選人名單，以進行郵寄投票。</i></p>	<p>程序、以及決議案的提議修訂案。</p> <p>(c) 候任會長提名委員會應審核並擬定 SIA 候任會長候選人名單，以進行郵寄投票。</p>
------------------------	--	--

附註：若獲表決通過，本組織章程將於 2027 年 2 月/3 月展開之候任會長選舉投票中立即生效。

提案理由：《SIA 組織章程》第六條「幹部；執行長」第 6.03 節，明定 SIA 會長之職責如下：「會長應擔任理事會主委，並對聯盟之各項活動與營運工作負統籌監督之責，惟須受理事會之管理控制。」

在 SIA 中，SIA 會長（與 SIA 候任會長）對聯盟均不具任何個人控制權。其以理事會成員之身分任職，並享有與理事會其他成員相同之權利與特權。唯有理事會全體方擁有「執行、管理與指導聯盟業務與事務之完整權力」。（第八條「理事會」，第 8.02 節「權力」）

SIA 理事會對於會長作為理事會主委之職責具備最全面之瞭解，包括有效帶領理事會運作所需之領導力、治理與監督能力。雖然會長對理事會負責，但理事會目前並不參與審查或甄選 SIA 候任會長候選人，該職位於一年後將自動過渡為 SIA 會長。設立候任會長提名委員會作為理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將能使理事會適當參與物色與評估其未來主委之候選人，同時仍保留各分會透過郵寄投票選舉聯盟領導層之權利。

配合修正：若提案 3 經各分會透過郵寄投票表決通過，《SIA 組織章程》第 6.02 節將進行以下配合修正。請注意，提案 2 亦正研擬對第 6.02 節進行修正。

提案 #3.A. 《組織章程》第 6.02 節選舉及任期

現行條文	擬議修正案	修正後條文
<p>第 6.02 節 <u>選舉及任期</u>。每年九月一日前，以及下一個會計年度的「理事會」理事</p>	<p>第 6.02 節 <u>選舉及任期</u>。每年九月一日前，以及下一個會計年度的「理事會」理事</p>	<p>第 6.02 節 <u>選舉及任期</u>。每年九月一日前，以及下一個會計年度的「理事會」理事</p>

<p>選出後，「會長」會邀請九月一日起開始就職「理事會」的每個理事以及將於九月一日退休的理事們 (現任會長本身以及候任會長除外) 參加「候任會長」的競選。有興趣參選的主管應該在規定的日期內答覆，然後由信譽良好的分會做郵寄投票。當選票上列有三名或多於三名候選人時, 各投票分會應在選票上使用偏好投票方式排列出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得到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成為下個會計年度的「候任會長」。</p>	<p>選出後，「會長」會邀請九月一日起開始就職「理事會」的每個理事以及將於九月一日退休的理事們 (現任會長本身以及候任會長除外) 參加「候任會長」的競選。有興趣參選的主管應該在規定的日期內答覆，候選人應由候任會長提名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負責擬定候選人名單。然後由信譽良好的分會做郵寄投票。當選票上列有三名或多於三名候選人時, 各投票分會應在選票上使用偏好投票方式排列出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得到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成為下個會計年度的「候任會長」。</p>	<p>選出後，「會長」會邀請九月一日起開始就職「理事會」的每個理事以及將於九月一日退休的理事們 (現任會長本身以及候任會長除外) 參加「候任會長」的競選。有興趣參選的主管應該在規定的日期內答覆，候選人應由候任會長提名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負責擬定候選人名單。然後由信譽良好的分會做郵寄投票。當選票上列有三名或多於三名候選人時, 各投票分會應在選票上使用偏好投票方式排列出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得到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成為下個會計年度的「候任會長」。</p>
--	--	---

理事會提供之資訊：若本提案於 2026 年 7 月第 49 屆雙年會之業務會議中，獲建議由各分會透過郵寄投票表決，SIA 理事會將指示法規與決議委員會 (Laws and Resolutions Committee) 執行下列事項：

- 擬定 SIA 程序 H. 提名與選舉 #2 (會長) 之最終修正案，交由 2026 年 10 月之理事會會議進行表決。
- 明定一項附註：除非各分會透過郵寄投票，以三分之二多數表決通過《組織章程》修正案，否則新程序將不予生效。
- 依據《SIA 組織章程》第 9.01 節之規定，設立候任會長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排除 SIA 候任會長候選人後之全體理事會理事組成，並得選擇將一名近期卸任之 SIA 前任會長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概述候任會長提名委員會審查候選人將採取之步驟，包含針對所有候選人之面試程序。

- 更新候任會長之投票時間表；依據現行 SIA 程序規定，該投票不得晚於 3 月 1 日進行。

財務影響：極微。候任會長提名委員會之運作將與 SIA 理事會二月例行會議同時進行。此舉將確保所有候任會長提名委員會成員與候選人，皆能於面試時取得口譯服務。SIA 已為《SIA 程序》之更新制定預算；而該文件中，關於第 H 節「提名與選舉」中新增之候任會長提名委員會程序，其所需之任何翻譯費用，應不超過 750 美元。